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字第48號

上訴人 沈裕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3項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因上訴狀未載上訴聲明及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本院無從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本件上訴人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其全部敗訴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5,600元（含預告期間工資1萬3,000元、工資2,60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然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00元，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並應補繳上訴裁判費750元。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芮俞